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执恢146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[]安徽省分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[]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

负责人:鲁[]

委托代理人:杨[]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江[]该分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:安徽[]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[]26楼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

法定代表人:孙[]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孙[],女,1956年7月20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]903室,公民身份号码340103[]。

被执行人:蔡[],男,1946年8月26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],公民身份号码340103[]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安徽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[]有限责任公司、孙[]、蔡[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在诉讼过程中,本院以(2019)皖01民初21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[]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站前路与铜陵路

交口西北侧中绿广场的部分不动产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其中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的不动产价值进行了评估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（2019）皖01民初212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安徽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站前路与铜陵路交口西北侧中绿广场、不动产证号：皖（2016）合不动产权第0186018号、0186020号、0186022号、0186005号、0185995号，合产字第8110102268号、8110107214号、8110186817号、8110192873号、8110098055号、合产字第8110234443号、8110171671号不动产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 明 艳
审 判 员 李 叶 润
审 判 员 鄢 隆 伟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刘 顺 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